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列明被保险人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任何个人或组织为列明被保险人：

1. 保险单列明的业主；
2. 保险单列明的承包商；
3. 保险单列明的所有分包商，供应商和厂商。

产品及作业结果赔偿责任保险项下，保险单列明的业主不视为列明被保险人，而是被保险人。

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都放弃代位求偿权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